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合同期限：2020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熊飏

通讯地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1206 房间

电话：0371-66309853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  
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

法定代表人：殷杭妃

项目联系人：陈慧敏

通讯地址：

电话：0371-65052680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服务内容以外的签订补充合同）

（一）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



为了实现“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在空气重污染多发的秋冬季和 O<sub>3</sub> 污染多发的夏季等重要时段，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其相应国控站点的空气质量小时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并实时提醒站点高值、分析污染成因，调度地市进行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处理。对数据持续居高不下影响省均值的，报告领导，经领导同意编写督办通知或警示函。对于部分空气质量持续较差的省辖市，实地调研并分析其污染成因。

## （二）报告服务

定时对各省辖市及区域的污染情况、全省空气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周报、月报及专报等材料。

1、周报。内容包括：河南省与周边省份的对比情况，省辖市在 168 城市排名情况，河南省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同时预测下周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2、月报。内容包括：当月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突出省辖市分析，同时预测下个月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3、半年报/年报。内容包括：河南省半年或全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及面临的形势；时空分布分析，存在问题，并总结经验及提出管控建议。

4、专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深入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梳理各市空气质量状况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为领导检查指导地市工作提供参考。

5、省份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简报。描述河南省或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污染形势，或对存在问题简要分析，形成报告。

6、火点日报。针对“三夏”、“三秋”期间火点情况每日编写秸秆焚烧报告一份。

## （三）研判调度技术支撑服务



每月进行 2-4 次研判会（当不具备召开会议条件时，也需书面报告以下材料）。主要包括：河南省主要考核指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优良天）的完成情况；河南省及省辖市当前的排名情况，以及河南省当前面临的优劣形势；研判当前空气质量存在问题，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存在问题，结合气象条件和国内先进做法提出针对性的、科学的、有效的管控建议。

#### （四）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效果评估服务

重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和结束后，分析、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空气质量管控效果。结合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控、用电量监管等数据、颗粒物组分数据，分析污染成因，评估管控效果，评析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交不少于 6 期重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

#### （五）专家研讨会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需要，在项目服务期间邀请行业内不同研究领域的专家召开专家培训会或专家研讨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年度内至少召开 2 次由国内知名专家参会的分析会，向政府提供大气污染治理策略及方法，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言献策。

#### （六）专题类研究服务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敏感性分析及环境承载力研究。基于对大量复合污染与前体物排放相关数据梳理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揭示以 PM<sub>2.5</sub> 为代表的复合污染与排放源的非线性响应机制与敏感性规律，研究识别高浓度复合污染形成的关键前体物种和重要影响因素。建立河南省大气环境承载力动态评估方法，探究科学实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对河南省“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改善效果。

#### （七）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
- 2、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12月4日-2021年8月31日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第一条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3,526,8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410,720.00）；

(2) 2021年4月底甲方对乙方服务未提出异议并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763,400.00）；



(3) 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未提出异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352,68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荥阳市支行

户名：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研发中心楼 1407 号

帐号：41050179360800001437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涉及知识产权内容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项目阶段性、终局性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信息资料。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2、服务地点发生变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诉讼费公证费、车旅交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盖章)



乙方：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4 日